菜园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

委托方：菜园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

为加强全镇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经营性资产的操作，避免闲置资产损失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落实资产监管责任，委托方、受托方特签订本协议书：

一、委托管理的资产

本次委托管理的资产为受托方辖区内的各项房产等共计 处，详细情况见附件“委托管理资产情况登记表”。

二、委托方责任

1、委托方本次委托管理的资产为没有产权纠纷和争议的资产，如权属有争议的则由委托方在争端解决后再行委托。

2、委托管理的资产在可以办理房地产权证时，由委托方办理房地产权证。

三、受托方责任

1、受托方委托管理的如为非经营性资产的，应保持资产公务职能的物质基础不变。

2、受托管理的为经营性房产和闲置房产的，应及时落实管理责任，开展正常性的资产管理、经营，以避免房产的闲置损失。

3、受托方对托管资产进行日常管理，负责房产的门前保洁、日常维修、安全检查、消防安全管理等。

4、受托方对托管资产进行出租时，出租程序必须规范化，建立租赁合同等档案管理制度。

5、受托方在使用委托方资产时，安全责任主体为受托方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本次委托为除产权变更和转让外的全权委托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 受托方（盖章）

委托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受托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